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總收文 112/08/01



1120007260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 3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編審

電話：(06)2991111#8567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09694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112年7月26日以府法制字第1120969406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併復貴局112年7月20日南市經區字第1120925227號函)、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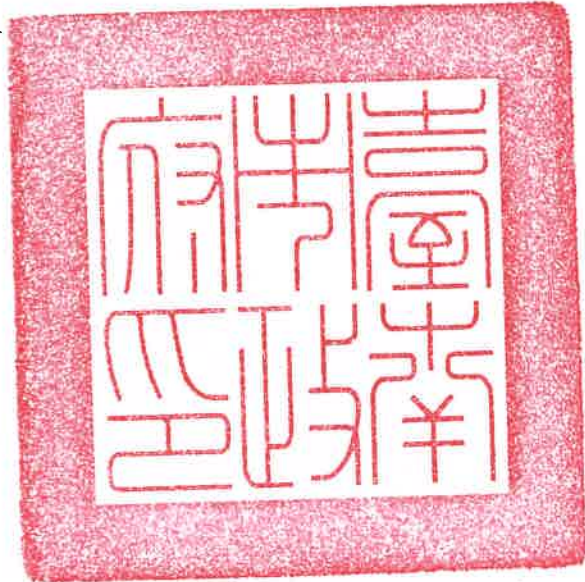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096940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維持本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維護費用之收支平衡，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費率如下：

- 一、土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收取新臺幣五千四百五十元。
- 二、土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並在七千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二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一百平方公尺每月收取新臺幣一百三十五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核實計收）。
- 三、土地面積超過七千平方公尺並在九千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七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二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一百平方公尺每月收取新臺幣一百二十八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核實計收）。
- 四、土地面積超過九千平方公尺並在一萬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九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三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一百平方公尺每月收取新臺幣一百二十一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核實計收）。
- 五、土地面積超過一萬三千平方公尺並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一萬三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四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一百平方公尺每月收取新臺幣一百十四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核實計收）。
- 六、土地面積超過五萬平方公尺者，除五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五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一百平方公尺每月收取新臺幣一百零七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核實計收）。

第四條 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方式如下：

- 一、園區廠商於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次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收取。
- 二、園區廠商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承購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申請書內填具之預計開始營運時間之次日起，依前條費率計收。
- 三、園區廠商經檢具營業執照註銷文件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准歇

業或停業相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現勘查證屬實者，自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查證其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或有使用事實者，自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日或有使用事實日起，依前條費率計收。

四、園區廠商持有閒置土地者，依前條費率加徵一倍計收至主管機關依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辦理閒置土地公告之日止。但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免辦理工廠登記須取得營業登記）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加徵。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生之逐年增加一倍公共設施維護費，自本標準發布施行後，不予追繳。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閒置土地，依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 園區廠商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公共設施維護費，屆期不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本標準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嗣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全案修正，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修正第三條。為因應「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施行，避免閒置土地公告及逐年加徵公共設施維護費兩措施併行，大幅增加廠商財務負擔，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閒置土地應收取之公共設施維護費，及閒置土地之認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第二條增訂主管機關，變更條次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維持本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維護費用之收支平衡，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一、 <u>本條新增。</u> 二、增訂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費率如下： 一、土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收取新臺幣五千四百五十元。 二、土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並在七千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二千平	第二條 <u>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費率如下：</u> 一、土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收取新臺幣五千四百五十元。 二、土地面積超過二	條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一百平方公尺每月收取新臺幣一百三十五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核實計收）。

三、土地面積超過七千平方公尺並在九千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七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二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一百平方公尺每月收取新臺幣一百二十八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核實計收）。

四、土地面積超過九千平方公尺並在一萬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九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三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一百平方公尺每月收取新臺幣一百二十一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核實計收）。

千平方公尺並在七千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二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月每一百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一百三十五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收）。

三、土地面積超過七千平方公尺並在九千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七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二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月每一百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一百二十八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收）。

四、土地面積超過九千平方公尺並在一萬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九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三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月每一百平方公尺收取新

計收)。 五、土地面積超過一萬三千平方公尺並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一萬三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四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一百平方公尺<u>每月</u>收取新臺幣一百十四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u>核實</u>計收）。 六、土地面積超過五萬平方公尺者，除五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五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每一百平方公尺<u>每月</u>收取新臺幣一百零七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u>核實</u>計收）。	臺幣一百二十一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收）。 五、土地面積超過一萬三千平方公尺並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下者，除一萬三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四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u>每月</u>每一百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一百十四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收）。 六、土地面積超過五萬平方公尺者，除五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五款收取外，其超過部分<u>每月</u>每一百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一百零七元（未滿一百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收）。	
第四條 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方式如下： 一、園區廠商於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	第三條 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方式如下： 一、園區廠商於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	一、因應「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施行，為避免閒置土地公告及逐

之次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園區廠商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承購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申請書內填具之預計開始營運時間之次日起，依前條費率計收。

三、園區廠商經檢具營業執照註銷文件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准歇業或停業相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現勘查證屬實者，自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查證其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或有使用事實者，自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日或有使用事實日起，依前條費率計收。

四、園區廠商持有閒置土地者，依前條費率加徵一倍計收至主管機關

之次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園區廠商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承購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申請書內填具之預計開始營運時間之次日起，依前條費率收取。

三、園區廠商經檢具營業執照註銷文件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准歇業或停業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園區管理機構現勘查證屬實者，自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日起，依前條費率百分之五十收取。但經園區管理機構查證其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或有使用事實者，自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日或有使用事實日起，依前條費率收取。

四、園區廠商持有閒置土地者，依前條費率加徵一倍

年加徵公共設施維護費兩措施併行；大幅增加廠商財務負擔，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逐年加倍徵收公設費規定並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及增訂第二項不予追繳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八年暫緩加徵部分；惟為兼顧政府活化閒置土地之立場，持續收取一倍公設費至閒置土地公告之日為止。

二、配合「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修正閒置土地定義。

三、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已無發生之可能，且修正條文係向後生效並未影響修正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爰刪除之。

依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辦理閒置土地公告之日止。

但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免辦理工廠登記須取得營業登記）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加徵。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生之逐年增加一倍公共設施維護費，自本標準發布施行後，不予追繳。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閒置土地，依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收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一倍，最高增加至五倍。但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免辦理工廠登記須取得營業登記）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園區管理機構申請停止加徵。

五、園區廠商持有閒置土地，並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且報開工建廠者，至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暫不依前條費率加徵倍數收取。但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仍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免辦理工廠登記須取得營業登記）者，追繳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應加徵之公共設施維護費。

六、園區廠商持有閒

	<u>置土地應依第四款逐年增加一倍收取者，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暫不收取。但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免辦理工廠登記須取得營業登記)者，追繳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加徵之公共設施維護費。</u>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閒置土地，指自取得園區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免辦理工廠登記須取得營業登記)者。	
第五條 園區廠商經<u>主管機關</u>限期繳納公共設施維護費，屆期不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	第四條 園區廠商經園區管理機構限期繳納公共設施維護費，屆期不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條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限。	為限。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